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錦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阮錦如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阮錦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至被害人彭川穎所經營之水果行，乘機竊取櫻桃，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竊得之財物價值有限，於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已將所竊得之物實際返還被害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因患有身心疾病而精神狀況不佳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原諒，有和解書可憑，考量被告身心狀況欠佳，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經綜核各情，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

0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緩刑
02 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之機會，特
03 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在緩刑期間再犯罪，
04 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
05 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原宣告之刑之後果，亦附此
06 指明。

07 三、沒收：

08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10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櫻桃
12 245克，固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
13 返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6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9 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林玟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540號

06
07 被 告 阮錦如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0○○號0
09 0樓之2
10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阮錦如於民國114年2月20日11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
16 ○街000號之水果攤內，基於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
17 取彭川穎所有之櫻桃245公克（價值新臺幣165元），得手
18 後，即將上開商品藏放在夾克口袋內，未結帳即離開現場。
19 嗣於同日12時56分許，阮錦如再度經過店前，為彭川穎發現
20 後攔阻並報警。經警扣得上開櫻桃245公克（已發還彭川穎）
21 而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錦如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5 不諱，核與證人彭川穎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節，並有員警
26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7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贓
28 物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29 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黃元亨